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业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主题词：会议、管理办法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

共印8份

附件：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预算管理行为，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学校资金，增强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科学配置办学资源，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预算编制必须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下，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严禁编制赤字预算。

第二条 预算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条 预算收支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学校理事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审查、批准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确定学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四) 审议、批准学校预算建议草案；

(五) 审查、批准学校的决算报告。

第五条 财务处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编制预算草案及调整方案；

(二) 起草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 负责组织实施预算方案的执行，督促各预算收入部门完成收缴任务，监督各部门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四) 定期或不定期地分析学校预算的执行情况，向校长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五) 年终全面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准确地编报年终财务决算。

第六条 各院部处是预算管理的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 根据学校工作计划，结合部门实际，提交本部门预算收支建议；

(二) 落实本部门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

(三) 年终向财务部门提交经费使用绩效报告。

第七条 学校预算是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并通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组织收入和控制支出的依据，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八条 收入预算是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取得的用于开

展教学和其他活动的资金收入计划。包括：本专科生学费收入、宿费收入、各种办班收入、实验室对外开放收入、资产经营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第九条 支出预算是学校用于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行政部门经费、后勤部门经费、教学经费、基本建设经费、筹融资经费等。

第十条 预算编制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一)上一年11月份，学校下发上报下一年度财务预算通知，各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上报财务预算，财务处将各部门资金需求汇总；

(二)财务处根据校长意见，编制学校的财务预算；

(三)财务预算经学校理事会通过后，以校发文件的形式下发给各部门；

(四)财务处根据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预算方案将预算指标以凭证的形式录入到财务系统中，各部门依据预算办理各项经济业务；

(五)对于追加财务预算，根据金额不同，由校长审批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学校领导、财务处及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学校预算的执行工作。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学校预算收入的实现，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各项收入应

有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实行统一管理及核算，各部门不得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不予调整。由于政策变化致使学校收入和支出有较大变化时，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通过方可调整预算。

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对专项经费建立绩效考评机制。专项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学校组成有关人员对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效果、发挥效益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项目建设部门今后申请专项建设经费挂钩，学校对项目建设好的部门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